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80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平安集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80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平安集团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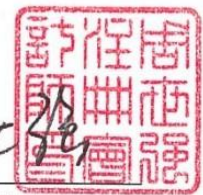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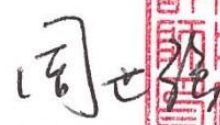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平安集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国平安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3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



周世强

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3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成功按配售价62.00港元向不少于六名但不超过十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共594,056,000.00股新H股(以下简称“H股定向增发”),配售所得款项总额为36,831,472,000.00港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98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本公司监管账户实际收到汇入资金为港币36,518,404,488.00元,包括本次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港币36,831,472,000.00元,扣除配售代理佣金费共计港币313,067,512.00元后,本次H股定向增发收到配售代理净募集资金港币36,518,404,488.00元。再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折合港币约37,720,083.09元后,本次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折合港币约36,480,684,404.9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

本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范围、募集资金专户制度、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 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和监管情况

本公司为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在三家银行开设了专项账户,2015年由于资金回流,新增两家银行的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开户行和银行账户余额信息如下,该余额与尚未投入使用金额港币约10,171,341,362.30元之间的差异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银行结算费用等。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币种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折合港币	10,136,961,624.9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折合港币	3,011.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折合港币	57,249.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折合港币	80,767,892.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折合港币	2,144,662.79
合计	折合港币	10,219,934,441.43

注：上表所用汇率为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12月31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存放和使用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H 股定向增发所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约 10,219,934,441.43 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本公司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审计师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平安集团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 元

募集募集资金总额				36,480,684,40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9,343,04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09,343,04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36,480,684,404.91	36,480,684,404.91	36,480,684,404.91	22,509,343,042.61	26,309,343,042.61	-10,171,341,362.30	72.12%	--	部分募集资金已依据募集用途投入使用，推动了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其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否
合计	--	36,480,684,404.91	36,480,684,404.91	36,480,684,404.91	22,509,343,042.61	26,309,343,042.61	-10,171,341,362.30	72.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期末尚有 10,171,341,362.30 元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原因为尚未立即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补充资本金及营运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尚有 10,171,341,362.30 元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原因为尚未立即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补充资本金及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